

ICS 03.180

CCS A18

T/ZWLB

团 体 标 准

T/ZWLB 5003—2023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指南 中外合作办学

Guidelines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ourism Education—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2023-10-10 发布

2023-10-10 实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目的	1
5 评价指标	1
6 评价组织与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评价细则	6
参考文献	13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峰、江雯捷、程慕艺、沈娟、许旭。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指南 中外合作办学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旅游教育所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国际化评价的评价目的、评价指标、评价组织与管理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旅游高等职业教育所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国际化评价。旅游高等教育本科层次可参照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引用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教育 Tourism education

高等职业学校中与旅游相关的专业教育。

3.2

中外合作办学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

4 评价目的

借鉴、引进外国优质旅游教育资源和先进经验,提升旅游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旅游教育教学改革。

5 评价指标

5.1 战略定位

5.1.1 办学定位

5.1.1.1 加强党建引领中外合作办学发展。

5.1.1.2 办学定位体现国际化要求。

5.1.1.3 办学定位体现中外合作办学的优质资源优势。

5.1.2 办学思路

- 5.1.2.1 办学思路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原则和要求。
- 5.1.2.2 坚持、维护和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化优势。

5.1.3 培养目标

- 5.1.3.1 培养目标体现国际化要求。
- 5.1.3.2 培养目标符合国家培养国际产能合作人才或所在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5.1.4 培养方案

- 5.1.4.1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关于旅游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有关规划。
- 5.1.4.2 培养方案要求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教育标准和学术要求。

5.2 管理体系

5.2.1 管理机构

- 5.2.1.1 成立管理机构，且中方组成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外方组成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 5.2.1.2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明确议事程序、议事范围、议事内容。

5.2.2 管理队伍

- 5.2.2.1 管理队伍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5.2.2.2 聘任的外籍管理人员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5.3 资产资金管理

5.3.1 资产管理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资产。

5.3.2 资金管理

- 5.3.2.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 5.3.2.2 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符合和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 5.3.2.3 有年度财务报告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的报告。

5.4 培养流程管理

5.4.1 招生与学籍管理

- 5.4.1.1 招生录取标准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
- 5.4.1.2 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籍在境外教育机构注册。

5.4.2 教学质量监督

- 5.4.2.1 设立教学国际化督导机构，对教学国际化进行质量监督。
- 5.4.2.2 对标国际标准，明确学生作业和成绩的评价标准，对每学期学生的测试与成绩审核进行监督与抽查。

5.4.3 文凭证书管理

- 5.4.3.1 建立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 5.4.3.2 颁发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4.3.3 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证书获得该国的承认。
- 5.4.3.4 颁发的文凭证书与招生简章的承诺相符。

5.5 师资队伍

5.5.1 师资评聘

- 5.5.1.1 建立中外双方师资评聘标准和评聘制度，并得到落实。

5.5.1.2 聘任的外籍教师满足具有相当学位、职业资格证书、3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中国国情等基本要求。

5.5.1.3 聘任的中方教师满足具有相当学位、教师资格证书、海外留学经历等基本要求。

5.5.2 师资状况

5.5.2.1 师资队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

5.5.2.2 外方合作者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不少于三分之一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任教，且在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中发挥了作用。

5.5.3 师资队伍建设

5.5.3.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并得到落实。

5.5.3.2 定期举办中外教师交流活动。

5.6 教学设施

5.6.1 教学设施状况

5.6.1.1 教学基础设施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5.6.1.2 图书等教学资源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5.6.1.3 网络建设及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5.6.2 教学设施建设

5.6.2.1 建立教学设施建设规划、维护制度，并得到落实。

5.6.2.2 从年度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25%的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5.7 教学组织

5.7.1 教学计划

5.7.1.1 教学计划的制定体现培养方案国际化的要求。

5.7.1.2 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国际化教学。

5.7.2 教学课程

5.7.2.1 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占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5.7.2.2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5.7.2.3 开设必要的国情、法律、跨文化理解、思政等课程或开展相关活动。

5.7.2.4 课程安排体现本土化特色及外方优质教学资源的优势。

5.7.3 教学大纲及教材

5.7.3.1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科学、合理。

5.7.3.2 有适合本土国情的教材引进和选用制度及意识形态审核机制。

5.7.4 教学方式

5.7.4.1 教学方式适应学科专业的特点。

5.7.4.2 教学语言与国际化培养要求相符。

5.7.5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完整、齐备。

5.8 培养质量

5.8.1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5.8.1.1 毕业生毕业成果的标准或要求明确，与所获得的文凭证书水准相符。

5.8.1.2 毕业成果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5.8.2 学生满意度

5.8.2.1 学生对国际化教学组织的满意度宜达到 90%以上。

5.8.2.2 学生对国际化教学过程的满意度宜达到 90%以上。

5.8.2.3 学生对国际化教学效果的满意度宜达到 90 以上。

5.8.3 社会评价

5.8.3.1 学生就业率宜达到 90%以上。

5.8.3.2 毕业生出国深造率宜达到 30%以上。

5.8.3.3 每年度学生参加国（境）内外各类专业考试成绩或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的人次占比宜达到 20%以上。

5.8.3.4 学生工作单位对毕业学生的满意度宜达到 90%以上。

5.8.3.5 毕业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培养质量的满意度宜达到 90%以上。

5.9 社会效益

5.9.1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国际化教育资源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

5.9.2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国际化教育资源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

5.10 办学特色

5.10.1 形成整体办学的特色与经验。

5.10.2 形成教学组织与管理的特色与经验。

5.10.3 形成人才培养与国际合作的特色与经验。

6 评价组织与管理

6.1 评价机构

6.1.1 宜组建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相关评价工作。

6.1.2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制定具体的评价计划与方案，明确评价时间、地点、人员等相关要求。

6.2 评价流程

6.2.1 参与评价的主体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6.2.2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评价细则（参见附录 A）形成专家评价报告。

6.3 评价方式

6.3.1 宜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6.3.2 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专家委员会通过审阅自评报告、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召开座谈会、教学观摩、现场考察和访谈等形式进行评价。

6.4 评价结果

6.4.1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依据评价细则得分 35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350 分（不含）以下但在一年内可达到合格条件的为有条件合格，350 分（不含）以下且在一年内无法达到合格条件的为不合格。

6.4.2 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及时反馈到办学单位，指导改进中外合作办学。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细则

表A.1规定了旅游教育国际化评价指南 中外合作办学评价细则。

表 A.1 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
1. 战略定位 (70分)	1.1 办学定位 (25分)	1.1.1 加强党建引领中外合作办学发展	(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切实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2) 将“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把党建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3) 严格执行了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了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	10
		1.1.2 办学定位体现国际化要求	(1) 办学定位明确、合理,彰显国际化特色; (2) 在培养层次、人才类型、服务面向等方面体现了在地国际化。	10
		1.1.3 办学定位体现中外合作办学的优质资源优势	办学定位体现了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完善的管理体系、优秀的教学方法、优质的教材和课程资源、高质量的师资队伍以及科学的评价体系等资源优势,且进行了本土化建设。	5
	1.2 办学思路 (10分)	1.2.1 办学思路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原则和要求	在办学指导思想、教育观念、质量意识、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等方面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原则和要求。	5
		1.2.2 坚持、维护和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化优势	坚持、维护和发展中外合作办学课程优势、语言优势、就业优势和费用优势等国际化优势。	5
	1.3 培养目标 (20分)	1.3.1 培养目标体现国际化要求	(1) 培养目标与招生简章及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 (2) 明确通过国际化手段(包括人员国际化流动、师资国际化、课程国际化等)来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	10
		1.3.2 培养目标符合国家培养国际产能合作人才或所在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1) 培养目标明确了国际产能合作人才应该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要求; (2) 培养目标以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为牵引,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	10

	1.4 培养方案 (15分)	1.4.1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关于旅游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有关规划	(1) 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中国际化旅游人才培养的要求。	10
		1.4.2 培养方案要求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教育标准和学术要求	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学术要求。	5
2. 管理体系 (35分)	2.1 管理机构 (15分)	2.1.1 成立管理机构,且中方组成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外方组成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1) 成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管理机构; (2)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了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且中、外方组成人员符合要求;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了联合管理委员会,且中、外方组成人员符合要求。	10
		2.1.2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明确议事程序、议事范围、议事内容	(1) 建立了管理机构发挥作用的机制,明确符合法规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议事内容,对中外合作办学发挥了领导和监督作用; (2) 管理机构与学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为学生提供了良好服务。	5
	2.2 管理队伍 (20分)	2.2.1 管理队伍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2) 建立了评价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制度; (3) 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10
		2.2.2 聘任的外籍管理人员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1) 聘任的外籍管理人员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2) 建立了评价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制度。 (3) 外籍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10
3. 资产资金管理 (30分)	3.1 资产管理 (10分)	3.1.1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资产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 (2)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资产,对固定资产的数量、单价、使用年限、使用部门进行记录; (3) 大型、精密、贵重资产报废和转让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并完成固定资产清理程序。	10

	3.2 资金管理 (20分)	3.2.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2) 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3) 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无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	10
		3.2.2 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符合和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1) 符合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2) 具有完整、有效的外汇收支数据情况表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记录表。	5
		3.2.3 年度财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的报告情况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 具有完整、有效的年度财务报告。	5
4. 培养流程管理 (55分)	4.1 招生与学籍管理 (15分)	4.1.1 招生录取标准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	(1) 依法制定了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2) 招生录取标准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 (3) 招生录取工作严谨规范，有比较完整的原始档案材料。	10
		4.1.2 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籍在境外教育机构注册	(1) 依法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 (2) 学生学籍在境外教育机构注册，注册章盖注完整。	5
	4.2 教学质量监督 (20分)	4.2.1 设立教学国际化督导机构，对教学国际化进行质量监督	(1) 依法建立了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2) 依法设立了教学国际化督导机构； (3) 建立了保证教育质量持续改进的反馈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及质量监督执行情况良好。	10
		4.2.2 对标国际标准，明确学生作业和成绩的评价标准，对每学期学生的测试与成绩审核进行监督与抽查	(1) 对标国际标准，有明确学生作业和成绩的评价标准发布； (2) 对每学期学生的测试与成绩审核进行监督与抽查，执行情况良好，有完整记录。	10
	4.3 文凭证书管理 (20分)	4.3.1 建立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规范的颁发文凭证书的管理办法。	5
		4.3.2 颁发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颁发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

		4.3.3 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证书获得该国的承认	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5
		4.3.4 颁发的文凭证书与招生简章的承诺相符	所颁发的文凭证书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	5
5. 师资队伍 (55分)	5.1 师资评聘 (25分)	5.1.1 建立中外双方师资评聘标准和评聘制度并得到落实	建立了中外双方师资评聘标准和评聘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
		5.1.2 聘任的外籍教师满足具有相当学位、职业资格证书、3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中国国情等基本要求	(1) 外籍教师招聘的选拔程序合法、合规，有公示公告； (2) 聘任的中方教师满足具有相当学位、教师资格证书、海外留学经历等基本要求。	10
		5.1.3 聘任的中方教师满足具有相当学位、教师资格证书、海外留学经历等基本要求	(1) 中方教师招聘的选拔程序合法、合规，有公示公告； (2) 聘任的外籍教师满足具有相当学位、职业资格证书、3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中国国情等基本要求。	10
	5.2 师资状况 (20分)	5.2.1 师资队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	中外双方师资队伍的整体学历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等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	10
		5.2.2 外方合作者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不少于三分之一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任教，且在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中发挥了作用	(1) 外方合作者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了不少于三分之一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任教； (2) 选派教师符合国家和地方人才、科技发展需求，并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10
	5.3 师资队伍建设 (10分)	5.3.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并得到落实	(1) 依法建立了教师培训制度； (2) 制定了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并具有相应的保障实施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5
		5.3.2 举办中外教师交流活动情况	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中外教师交流活动，有相关活动记录。	5
6. 教学设施 (40分)	6.1 教学设施状况 (30分)	6.1.1 教学基础设施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1) 校舍、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等教学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2) 教学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运行有效。	10
		6.1.2 图书等教学资源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1) 图书等教学资源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2) 图书等教学资源保存完好、运行有效。	10

		6.1.3 网络建设及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1) 网络建设及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 (2) 网络建设及数字教学资源库功能完善、运行有效。	10
	6.2 教学设施建设 (10分)	6.2.1 建立教学设施建设规划、维护制度并得到落实	(1) 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教学设施建设规划、维护制度; (2) 教学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管理。	5
		6.2.2 从年度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25%的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5
7. 教学组织 (90分)	7.1 教学计划 (15分)	7.1.1 教学计划的制定体现培养方案国际化的要求	(1) 制定了规范、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 (2) 教学计划立足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和任务,充分体现培养方案中关于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要求。	10
		7.1.2 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国际化教学	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国际化教学的要求,且执行情况良好。	5
	7.2 教学课程 (35分)	7.2.1 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占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1) 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占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2) 对引进的外方课程的有科学、规范的建设与管理制度; (3) 开展了相关课程论证、评估以及项目推荐工作。	10
		7.2.2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1)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 建立了专业核心课程实施情况评价机制。	10
		7.2.3 开设必要的国情、法律、跨文化理解、思政等课程或开展相关活动	(1) 开设了必要的国情、法律、跨文化理解、思政等课程; (2) 开展了研究性学习、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以及研学实践、职业体验、社区服务等综合实践活动。	10
		7.2.4 课程安排体现本土化特色及外方优质教学资源的优势	(1) 课程体系构建过程中坚持以本土化为立足点和推手,结合实际开展了有特色的教学和方法上的创新; (2) 课程安排体现了外方教学方法、教材和课程资源等优势。	5

	7.3 教学大纲及教材 (25分)	7.3.1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科学、合理	(1)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保障人才培养体系的统一性、完整性; (2) 符合科学性和相对稳定性原则,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专业特色。	5
		7.3.2 有适合本土国情的教材引进和选用制度及意识形态审核机制	(1) 建立了适合本土国情的教材引进和选用制度及意识形态审核机制; (2) 教材选用的整体水平和使用效果良好。	10
	7.4 教学方式 (10分)	7.4.1 教学方式适应学科专业的特点	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式适应相关学科专业的特点。	5
		7.4.2 教学语言与国际化培养要求相符	(1) 采用国际化的语言教学模式; (2) 符合培养方案中关于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要求。	5
	7.5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5分)	7.5.1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完整、齐备	(1) 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日历、课程教学大纲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等教学文件完整、齐备; (2) 学生学籍材料、成绩登记表、课程考核的原始材料等教学档案完整、齐备。	5
8. 培养质量 (75分)	8.1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10分)	8.1.1 毕业生毕业成果的标准或要求明确,与所获得的文凭证书水准相符	(1)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标准和要求,毕业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2) 毕业学生获得文凭证书必须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成果,与所获得的文凭证书水准相符。	5
		8.1.2 毕业成果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毕业成果规范、合理,符合毕业成果标准或要求。	5
	8.2 学生满意度 (30分)	8.2.1 学生对国际化教学组织的满意度	(1)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 (2) 满意度达到80%-90%得7分; (3) 满意度达到70%-80%得3分; (4) 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10
		8.2.2 学生对国际化教学过程满意度	(1)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 (2) 满意度达到80%-90%得7分; (3) 满意度达到70%-80%得3分; (4) 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10
		8.2.3 学生对国际化教学效果满意度	(1)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 (2) 满意度达到80%-90%得7分; (3) 满意度达到70%-80%得3分; (4) 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10

	8.3 社会评价 (35分)	8.3.1 学生就业率	(1) 就业率达到90%以上得10分； (2) 就业率达到80%-90%得7分； (3) 就业率达到70%-80%得3分； (4) 就业率低于70%不得分。	10
		8.3.2 毕业生出国深造率	(1) 出国深造率达到30%以上得10分； (2) 出国深造率达到15%-30%得7分； (3) 出国深造率达到5%-15%得3分； (4) 出国深造率低于5%不得分。	10
		8.3.3 学生参加国(境)内外各类专业考试成绩或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情况	(1) 每年度人次占比达到20%以上得5分； (2) 每年度人次占比达到10%-20%(不含)得3分； (3) 每年度人次占比达到5%-10%(不含)得1分； (4) 每年度人次占比低于5%不得分。	5
		8.3.4 学生工作单位对毕业学生评价	(1)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5分； (2) 满意度达到80%-90%得3分； (3) 满意度达到70%-80%得1分； (4) 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5
		8.3.5 毕业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培养质量的评价	(1)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5分； (2) 满意度达到80%-90%得3分； (3) 满意度达到70%-80%得1分； (4) 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5
9. 社会效益 (20分)	9.1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10分)	9.1.1 国际化教育资源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	(1) 具有完整、有效的自评报告和综合评价报告； (2) 关于办学单位同行评价、权威认可、媒体报道证明材料完整。	10
	9.2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10分)	9.2.1 国际化教育资源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产生的作用	(1) 具有完整、有效的自评报告和综合评价报告； (2) 关于办学单位同行评价、权威认可、媒体报道证明材料完整。	10
10. 办学特色 (30分)	10.1 办学特色 (30分)	10.1.1 形成整体办学的特色与经验	整体办学工作具有特色和经验，办学质量好，有相关媒体报道材料。	10
		10.1.2 形成教学组织与管理的特色与经验	在教学组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特色和经验，有相关媒体报道材料。	10
		10.1.3 形成人才培养与国际合作的特色与经验	在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具有特色和经验，有相关媒体报道材料。	10
总计		500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4〕第20号）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